

2018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合同

甲方：儋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乙方：海南福翔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



甲方：儋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乙方：海南福翔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3 月 30 日儋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儋州市 2018 年度扶贫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NHZ2018-120）（A 包：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竞争性谈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本项目为参与扶贫开发工作各镇村“两委”干部、村民小组正副组长、农村专业大户、农村致富带头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龙头企业等负责人提供技术及技能培训，共设 3 类培训课程：（1）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我市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等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合作社生产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等内容；（2）学习农村电子商务、美丽乡村建设；种养技术及病虫害防治；创业致富技能提升，以理论结合案例，开展创业思路、方法的拓展教育；（3）实地见学特色产业、个体企业及生产基地为主要内容；提高致富带头人带领群众发展农村经济、强村富民的本领。培训教师、培训课程、教学用具及场地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做好学籍管理并且详细记录考勤记录和学员考试成绩，确保培训天数和课时，保证教学质量。

1.2 培训方式：采取集中学习、案例教学、现场教学、实地观摩、外出学习及经验交流等方式。

1.3 通过对贫困地区进行致富能手培训，使甲方建档立卡贫困户至少有一个劳动力掌握一门实用技能，提高贫困户产业种养殖技术水平，增加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外出务工或者自主创业的能力，使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通过致富能手培训，转变致富带头人思想观念，加强以“公司+合作社+贫困户”的模式，带动周边贫困户发展生产，扩大产业规模，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的步伐。

第二条 培训周期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应开始进行培训服务，整体培训周期



须于 2018 年 5 月中旬完成，培训课时不少于 5.5 日。

第三条 其他约定

3.1 培训费用包括教学设备场地租赁、教材费、学员培训资料、学员住宿、交通、伙食费、教师讲课费以及工作管理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等一切费用的总价。

3.2 学员的培训资格由甲方确定，乙方须严格进行审核并做好出勤记录；其他无资格人员须自费参加培训。

3.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提交教学计划、课程表、培训资金预算等，并负责学员培训工作，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文化程度、培训专业、培训时间、家庭住址和本人签名等），规范学员管理和服务，对学员建立的管理制度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提供有关报账所需资料（含培训支出有效凭证）；

3.4 学员的培训结束后 3 个月内，乙方至少配备 1 名专职辅导导师根据学员的具体需要，提供咨询答疑或辅导。

第四条 培训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561 人次（每人每天为 1 个人次）的培训，培训费按每人每次（天）人民币 448 元计算，整体培训费将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天数进行结算，本项目培训总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元整。

4.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需求完成培训后，经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等报账材料，待甲方报账后，一次性转账付给乙方。

第五条 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课程方案、人员安排、培训质量等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项目谈判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7.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或战争和社会动乱等。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

7.5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儋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乙方（盖章）：海南福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890765355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儋州支行（中行）东兴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65010400155

签订时间：2018年5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协议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18年5月3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福翔投资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实用技术培训（A包：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编号：HNHZ2018-120）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儋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福翔投资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448.00 元/人*天（每人每天人民币肆佰肆拾捌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